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3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12月1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張文光議員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家驩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黃智祖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3
麥齊光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楊立門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林靜雅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何皓琰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5
蔡新榮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翁祖樑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
李欣明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新界西))
郭譚玉英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副處長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策劃)
阮慧賢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
陳美寶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2)
施金獎先生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陳榮德先生	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1)
黃珮玟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高等教育)
馬周佩芬女士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副秘書長(1)
李兆銓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
林朗秋先生	香港浸會大學物業處處長
程伯中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
林泗維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處長
馬維剛先生	香港中文大學校園發展處高級建築師
劉家強先生, JP	渠務署署長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總議會秘書(1)6

列席職員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石逸琪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在2008-2009年度會期內，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至今已通過43個基本工程計劃，總計122.55億元。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08-09)48 811TH 屏廈路改善工程－餘下工程
(廈村段)

2. 主席告知委員，有關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1月21日送交交通事務委員會。建議旨在把811TH號工程項目的餘下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1.37億元，用以進行屏廈路介乎沙洲里與天影路之間路段的改善工程。

3. 張學明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並強調有需要早日實施有關擬議改善工程，以紓緩屏廈路的交通擠塞。他引述PWSC(2008-09)48號文件附件1，表示十分關注沿屏廈路段遠離民居處將興建懸臂式隔音屏障，而近沙洲里村的路段則將興建紓減噪音效力較差的垂直式隔音屏障。

4.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土地工程)表示，已於2005年就擬議的工程項目進行環境審查。顧問工程師已按屏廈路與受影響地區之間的實際距離，就屏廈路各段的隔音屏障類別作出建議。屏廈路面向現時用作貨櫃場的露天空地的一段將採用垂直式隔音屏障，至於近沙洲里和安老院的一段則會採用懸臂式隔音屏障。

5. 張學明議員指出，為設置隔音屏障而撥出的資源與當地居民的需要之間出現錯配。他引用屯門桃園圍的個案，並提醒政府當局避免在隔音屏障的選擇上重蹈

覆轍。主席對此亦表示關注，並認為應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以確保當局會興建適當的隔音屏障，以減低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6.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進行環境審查的過程中，當局會在評估新建道路交通噪音對沿路噪音敏感受體的影響時，考慮有關地區的最新的道路走線和相關的交通預測及人口狀況。

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就降低交通噪音影響至法定水平的需要，與所採用的隔音屏障類別的成本效益之間進行評估。就張學明議員的關注事項，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顧問檢討將在屏廈路採用的隔音屏障類別。

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49 822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PWSC(2008-09)50 823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9. 主席建議一併討論PWSC(2008-09)49號文件和PWSC(2008-09)50號文件下的兩項撥款建議，因為二者均與將軍澳的交通基建設施有關。他表示在討論後會就該兩個項目分別表決。委員同意。

10.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1月28日就此兩項建議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張學明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此兩項建議。委員亦認為，鑒於將軍澳隧道的交通流量經常於繁忙時間出現飽和的情況，實有需要增建對外道路網絡，因此政府當局應加快實施該兩項有關工程項目。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積極研究在茶果嶺村路段採用隧道方案，以應付村民對保存該村社區所表達的關注。因應有委員認為有關工程項目的成本應隨着經濟不景氣而下調，政府當局已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最新的成本數字。

11. PWSC(2008-09)49號文件內的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12. PWSC(2008-09)50號文件內的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51 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

13.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在2008年11月25日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擴大343CL號工程項目的範圍，以便在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中進行土地保護工程(下稱"保護工程")，以及把343CL號工程項目的核准預算費提高22億元，即由35.615億元增至57.615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4.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支持建議，但亦有委員關注到保護工程會否成為中環灣仔繞道建築工程的一部分，以及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成本會否因此而降低。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問及如不進行保護工程會有何後果。政府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保護工程並不屬於中環灣仔繞道前期工程的一部分，但其中的垂直隔牆日後可再採用成為中環灣仔繞道的永久構造物。若不進行保護工程，日後便須為進行中環灣仔繞道而開掘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範圍內的路段和新填海土地，因而令中環新海濱的發展工程須延遲兩年才能展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在保護工程的設計上應留有彈性，以盡量減少把已進行的工程作廢的損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核准預算費建議加幅中各分項數字的進一步資料，並附有詳細說明。

對文物的影響

15.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建議。他提述擬議保護工程的藍圖(PWSC(2008-09)51號文件附件1)，並求證P2路(即343CL號工程項目核准範圍內的其中一條主要幹路)的道路走線是否仍未定案。他非常希望能確定有關道路的走線不會影響範圍內任何文物地點，特別是原址重置皇后碼頭的機會。何秀蘭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並認為介乎中環9號和10號碼頭之間的暫定建議地點並非重置皇后碼頭的理想位置，因為往來乘客登船上岸頻繁，會令皇后碼頭失卻閒適的氣氛。

16.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藍圖中P2路的繪圖僅供參考，用以標示擬議保護工程的位置和規模。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告知委員，擬議保護工程將不會令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的既定道路網絡規劃出現任何改動，亦不會影響重置皇后碼頭時可作出的選擇。

17.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解釋，重新組裝皇后碼頭及重建舊天星碼頭鐘樓的位置，現時仍由有關

人士在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進行審議。他向委員保證，若日後決定皇后碼頭將在原址重置，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諮詢相關各方後調整P2路的道路走線。

土地保護工程

18. 李永達議員支持是項建議，但憂慮政府當局將要面對法律挑戰，因為有關土地的保護工程(下稱"保護工程")可被視作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的一部分。他提醒政府當局應以謹慎態度推展擬議的工程。甘乃威議員對此亦表示關注，並請政府當局留意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該份意見書聲稱一名市民已就現時的建議申請司法覆核。

19.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過進行保護工程的成效和風險。除非這方面的司法覆核已獲批許可通知書，否則政府當局不應因為一份不具名的意見書，便在現階段假定有人會提出法律挑戰。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進一步解釋，進行保護工程，旨在剔除因中環灣仔繞道項目的延誤而對發展中環新海濱構成的限制。政府當局曾徵詢法律意見，並獲澄清保護工程並不屬《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370章)的規管範圍。至於中環灣仔繞道的授權方面，政府當局已於2008年12月5日刊憲修訂主幹道計劃，刪除原擬在銅鑼灣避風塘以北興建的臨時防波堤，因為經諮詢避風塘各使用者後，發現已不再需要該防波堤。

21. 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不完全同意政府當局指建議的工程並不構成中環灣仔繞道建造工程的一部分；他要求把這項意見記錄在案。

22. 王國興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支持是項建議，認為有助盡早展開主幹道的工程，藉以紓緩中環的交通擠塞情況。該工程項目亦將為建造業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然而，王議員關注到，保護工程的頂板必須拆除以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其後又要重新興建，這可能會引致額外成本。他認為，倘若保護工程與隧道管的興建工程能同時進行，便可避免上述的問題。

23.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進行保護工程的目的，是方便日後興建繞道及避免開掘路面。在建造地鐵的隧道管時，特別是當施工範圍位於繁忙的道路地區時，也會採用隔牆的類似方法。採用這種方法，便可在進行地底建造工程期間，保持路面交通暢通無阻。對於

葉劉淑儀議員的查詢，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由於本港經常採用這種建築方法，本地業界的技術和人手均足以應付擬議的保護工程。

工程項目預算費和價格調整

24. 李永達議員詢問，擬議工程的預算費有否反映金融海嘯爆發後工資及材料成本下降的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預算費於兩個月前備妥，當局已有顧及最新的經濟情況。PWSC(2008-09)51號文件的附件2載明，原來核准預算費是按照預測的價格變動幅度而釐定，而後者則根據政府經濟顧問在2002年6月對建築工程價格上漲的預測而制訂。由2003年2月至2008年8月工程進行期間，上述的價格變動預測幅度維持在負數(-1.4%至-1.6%)。在這項估計下，工程項目原來核准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金為-5,850萬元。可是，由於近年材料價格急升，價格調整準備金最終並不足夠。根據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合約適用的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和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實際價格指數，截至2008年10月底，此工程項目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總額已達3.92億元。經檢討工程項目的財務狀況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把核准預算費提高22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以支付保護工程的施工費用以及較預期為高的合約價格調整費用。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鑒於經修訂的開支會在2008-2009年度至2013-2014年度分期運用，當局難以在現階段準確地預測未來數年建築成本的變動情況。

25. 劉健儀議員支持擬議的保護工程及建造中環灣仔繞道。她關注到，興建隔牆、頂板和其他結構需要16億元，成本相對較高。她很希望能確保擬議的工程能做到物有所值。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建議的保護工程的預算費時，已參考過有關工程項目，並考慮到結構的規模，以及地底工程甚為複雜，需要相當長時間進行施工。

26. 劉健儀議員察悉，根據343CL號工程項目的核准範圍，當局將提供土地，以建造必需的運輸基建設施，包括香港站延展掉車隧道及北港島線。劉議員認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應承擔部分建築成本。

2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的工程是專為中環灣仔繞道而進行。建議的保護工程與附近其他已規劃的運輸基建設施工程項目並無任何關係，因為兩者的走線和位置均並不相同。

28.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回應葉劉淑儀議員時表示，中環填海計劃第III期工程項目(包括擬議的保護工程)的合約，須受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規限。根據該機制，支付予承建商的費用可因應材料及工資成本的變動而向上或向下調整。

中環新海濱

29. 李永達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聽取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在維多利亞港兩旁設置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供市民享用，當局在規劃P1和P2幹路時應考慮到有需要沿長廊提供更多空間。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回應時表示，這些幹路的設計事宜超出了現時的建議的範疇，故此將另行考慮和討論。

3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8－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PWSC(2008-09)52 31EA 九龍基堤道及公爵街聖羅撒學校重建計劃

31.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曾在2005年10月24日就檢討建校計劃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獲悉，政府當局計劃重建或重置設施不符合標準的現有學校。委員察悉，現時的建議是在九龍基堤道及公爵街重建聖羅撒學校，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419億元。

32. 劉秀成議員與有些區議會同樣關注到校巴在校舍附近所造成的交通問題，特別是在繁忙時間的情況。他預期學校在公爵街的車輛出入口將會令交通流量增加，因而問及學校重建後的泊車及交通管理措施。

33. 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學校禮堂下方的地面將闢設一個有蓋泊車區，為校巴及私家車提供泊位，另有指定的地點供乘客上落。所述的泊車設施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教育局副秘書長(2)回答劉秀成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教育局在制訂現有交通安排的過程中，包括訂定有關車輛入口及停車點的位置，曾諮詢運輸署及學校附近的居民。當局並已把重建計劃的資料文件送交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傳閱；他們並沒有就這項工程項目提出任何問題。

34. 李慧琼議員作出申報，表明她是九龍城區議會議員。她詢問，九龍城區空置(或將會空置)的校舍可否作其他用途，例如用作該區的社區會堂。教育局副秘書長(2)答稱，九龍城區內此等校舍已預留或考慮用作辦學或其他教育用途。對於李議員要求讓市民共用學校禮堂，教育局副秘書長(2)表示，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學校開放校內設施及出租校舍，以支持社區服務／活動。校方已注意到當地社區的需要，並原則上答允在切實可行範圍內，以收回全部成本的方式出租例如學校禮堂等各種學校設施。

35. 陳偉業議員提及載於PWSC(2008-09)52號文件附件2的學校外觀構思圖，並表示為學校提供的綠化措施(特別是垂直綠化工程)並不足夠。他促請政府當局調整有關設計，在預算費之內加入更多綠化措施。

36. 主席認同陳議員的意見，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學校的綠化措施提供更多資料。張文光議員指出，由於學校用地面積細小，又需要為學生提供充足的設施，所以可進行綠化措施的空間有限。他明白是項學校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甚為緊絀，因為工地地基具複雜性的岩土情況引致打樁工程費用相對較高。然而，他同意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增加學校的綠化措施。

37. 教育局副秘書長(2)及建築署總技術顧問(資助工程)回應時表示，儘管學校面積不大，工地方面亦有限制，政府當局仍會把多項綠化措施納入此工程項目。舉例說，當局會在主要屋頂和平台的適當地方關設園景，以收環保和美化之效。因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在學校的平台和走廊採取更多綠化措施。教育局副秘書長(2)並答允在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相關會議舉行前，就建議的學校重建計劃下的綠化措施(包括垂直綠化工程)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6日隨立法會PWSC29/08-09號文件送予所有議員。)

38.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PWSC(2008-09)53 20EH 香港浸會大學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

39.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於2008年11月10日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

何秀蘭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推行新學制而進行的12項基本工程計劃的原有及最新估計費用、估計費用增加的原因，以及將會由哪一方承擔新增工程費用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物色到哪些用地，用以為該些院校增建設施及大樓。政府當局其後於2008年12月5日提供進一步資料(立法會CB(2)434/08-09號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考。何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認為有需要因應過去幾個月之間的價格波動，調整教資會資助項目的工程項目預算，以及減省工程項目中不必要的項目。至於浸會大學道校園發展計劃這個項目，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到，淨作業樓面面積以及建築樓面面積的每平方米單位價格，是否相對高於同類型發展項目的單位價格，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浸會大學道建造可把樓高三層的附翼大樓與主體大樓連接起來的行人天橋。

40. 劉健儀議員申報她本人是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她表示支持這個項目，因為浸會大學需要更多空間和設施，以配合推行"三三四學制"，以及應付目前空間不足的問題。劉議員察悉，浸會大學在過往的工程項目中，一向十分審慎地使用公共資源；她籲請委員支持擬議的計劃。她促請浸會大學加強這個工程項目的綠化設施，但認為垂直式的綠化方案，未必適合有關的建築設計。

行人天橋

41. 張文光議員對浸會大學擬以行人天橋連接各個校園建築物的做法表示深切關注，因為此舉會增加工程費用，對公共開支構成影響。他反對建造行人天橋的建議，認為應該鼓勵學生和到訪人士在地面漫步，欣賞地面的綠化環境。張議員繼而表示，雖然浸會大學已經因應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而將工程項目預算減少4,220萬元，但他認為有關費用仍有進一步向下調整的空間，例如行人天橋等非必要項目可予減省。

42. 香港浸會大學行政副校長暨秘書長李兆銓先生以一幅大型校園地圖輔助講解建造行人天橋的理念以及該行人天橋的建議用途。他表示，行人天橋不僅連接主體大樓及附翼大樓，而且更貫通逸夫校園的骨幹行人道李作權大道，以及進一步連接善衡校園。換言之，行人天橋將可增加教職員及學生的人流，方便教職員及學生往返三個不同的校園。行人天橋也會為目前及日後在浸會大學修讀的殘疾人士學生提供無障礙通道。李先生表示，新發展項目將會成為學生社群的中樞，其中包括體

育設施、學生康樂設施例如食堂、公用地方以及活動室等，而將這種種設施暢通無阻地連接起來，對學生社群的發展甚有裨益。李先生告知委員，根據浸會大學委聘的獨立顧問研究，行人天橋的日間平均使用量約為每天12 000人次。

43. 張文光議員提述到被審計署署長批評為使用量極低的浸大橋。他表示，在其他本地大學，學生和教職員一般都會經由地面往來不同的建築物，此舉可令他們享受校園的環境。鑒於部分提供特殊教育的中學基於開支預算方面的限制而未獲配備足以配合推行"三三四學制"所需的措施，張議員認為政府應減省非必要的項目，以便騰出公共資源，為社會其他界別提供其他更急需的設施。

44. 何秀蘭議員對是否有需要在浸會大學道興建行人天橋表示有所保留，因為行人天橋日間的平均使用量偏低，以每天8小時計算預計每分鐘只有25人次。她又認為不宜將利用行人天橋帶來更多人流的概念，套用在大學校園的環境中。她表示，有別於需要仔細策劃和疏導人流的購物商場，大學學生及教職員只會在有需要時才會到訪特定的學校建築物。她指出，使用公帑務須審慎，特別是在經濟不景的時候。

45.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支持興建行人天橋，因為行人天橋可方便需要往返三個不同校園的教職員和學生。李慧琼議員表示尊重浸會大學自行斥資建造行人天橋的決定，但她認為教職員和學生應該多加善用地面上的花園。

46. 主席表示，他經常使用中區和灣仔的行人天橋，這些天橋對行人帶來莫大的方便。石禮謙議員也支持興建行人天橋。察悉到行人天橋的興建費用估計約為1,200萬元，石議員認為，相對整筆為數9.451億元的工程開支，現涉及的開支相對較低，因此應讓浸會大學享有自主權，自行決定進行這個項目。

47. 甘乃威議員作出申報，表明他目前是浸會大學的兼讀學生。據他觀察所得，使用浸大橋的人數甚少。他認為立法會議員在審議是否建造擬議的行人天橋時，有責任確保公共資源用得其所。他注意到，逸夫校園的建築物位於日後的附翼大樓旁，而有需要往來該等建築物的人士，通常會經由4樓出入。他認為在逸夫校園和地面樓層之間，似乎欠缺方便的通道連接。假如最終決定不興建擬議的行人天橋，有關當局應考慮重新設計主體大樓及附翼大樓，以改善大樓與鄰近位於逸夫校園內的

建築物的連接。香港浸會大學李兆銓先生表示，逸夫校園內的建築物的4樓，與日後主體大樓的2樓位於相同高度，擬建的行人天橋可為兩者提供方便的接駁通道。

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金

48.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為這個工程項目設定的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金數額達1.5億元。由於應急費用準備金是於2008年9月金融海嘯爆發前擬訂，他認為應該將應急費用的金額向下調整，以反映現時的開支費用。

4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有關方面是以政府對2008至2014年期間公營部門樓宇和建築工程產量價格的趨勢增減率所作的最新預測，制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工程開支。教育局副秘書長(1)補充，浸會大學會以總價合約為工程招標，其中投標價格可反映市場最新情況。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以反映工資及材料市場價格的波動。教育局副秘書長(1)進一步指出，這筆4,790萬元的應急費用僅佔工程項目總開支預算6%，涉及金額並不算高。

50.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建築費用下調時，政府應考慮判減應急費用的百份比。雖然招標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最新的市場情況，但核准工程預算不應過份偏離市場價格，否則將會增加政府在基本工程方面的投資總額。就此，李慧琼議員詢問，政府將如何處理工程項目預算中未曾使用的款項。

51.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澄清，為調整價格而設的準備金並不構成標書一部分。它是包含在工程項目預算費中的一筆儲備金額，只在有需要時才會動用。他提述到PWSC(2008-09)53號文件第11段有關該個工程項目在未來數年內的預計分期開支安排時表示，政府經濟顧問會定期檢討價格調整因素，而當局會提供最新資料，供委員參考。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強調，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容許政府因應當時的通脹或通縮情況，支付實際應付的價格。他進一步澄清，在每年每項工程項目下的準備金金額，須視乎有關項目的進度而定。他向委員作出保證，任何未曾使用的準備金，均會退回中央處理。

52. 張文光議員提述到政府當局應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34/08-09(01)號文件附件A)。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提供2008年9月之前的原有估計費用、以2008年9月當日價格計算的估計費用，以及教資會資助院校為推行新學制而進行的每個個別項目的最新工程項目

政府當局 預算。此舉將可令委員更清楚了解這些工程項目由策劃階段至實際推行期間價格變動的趨勢。教育局副局長蔡悉張議員的要求。

政府當局 53.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當局採用政府工程項目的同一做法，即把合約價格調整準備金加入教資會資助項目的合約內。教育局副秘書長(1)告知委員，浸會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文大學")已同意在工程合約中加入這筆準備金。政府當局會根據他們的經驗，鼓勵其他院校考慮採用同一做法。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說明12個教資會資助院校項目的實際開支，以及透過合約價格調整機制而減省的金額。

54. 與張文光議員一樣，陳偉業議員同樣關注到工程項目預算增加的問題。他擔心政府當局或有關院校或會把工程項目預算中未曾使用的款項用於其他項目。為了讓委員監察核准撥款的使用情況，他提出要求，假如實際投標價格大幅低於核准工程預算(例如低於20%至30%)，政府當局須提供實際投標價格的資料，以及說明工程項目中曾否加入任何額外的項目。

55.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有關工程範圍的任何修訂，政府當局均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以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應急費用準備金只可用於就核准範圍內的個別項目作出微調，而除非材料價格及工資向上調整，否則不會動用價格調整準備金。

56. 陳偉業議員認為，一旦知悉某個核准項目的投標金額低於核准工程預算，則任何未曾使用的準備金，應立即退回政府中央作其他用途，而不是待工程項目完竣後才撥歸政府中央。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表示，其他有待進行的工程項目的撥款不會受到影響，因為未曾使用的撥款仍會保留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內。他樂於在會後向個別委員進一步解釋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公共基本工程計劃的現有撥款安排。

57. 主席表示，把工程項目預算的5%至10%撥作應急費用，以應付無法預見的開支(例如複雜的地基工程的開支等)屬慣常的做法。香港浸會大學李兆銓先生察悉，在地鐵隧道附近進行地基打樁時，曾出現複雜的情況；他認為目前的應急費用屬於合理水平。

多用途活動室的改建工程

58. 張文光議員提述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浸會大學學生會意見書。該意見書的其中一項建議是促請浸會大學暫停把方樹泉圖書館內的多用途活動室改建為互動研習坊。他表示，由於浸會大學學生會會長只是浸會大學校董會34名成員中的其中1人，學生未必能夠取得足夠支持終止改建工程。

59. 香港浸會大學李兆銓先生表示，有關的多用途活動室位於善衡校園內，與目前的建議沒有直接關係。為了讓浸會大學提供一個向前邁進的基點，以應付日後發展的需求，浸會大學開展了一個校園總計劃，並透過簡介會以及在2008年10月及11月舉行的對焦小組會議，徵詢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在校園拓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最近舉行的會議中，校園總計劃的大方向獲得通過。校方還會就總計劃的細節作進一步的諮詢，包括是否把方樹泉圖書館內的多用途活動室改建為互動研習坊(如真的付諸實行，多用途活動室將會在善衡校園內覓地遷置)。李先生強調，在校園總計劃實施後，供學生進行活動的淨作業樓面面積將會增加大約19.6%。他向委員提出保證，大學管理當局會與浸會大學各學生組織繼續進行討論，如學生方面同意，改建方樹泉圖書館的工程將會展開。

60.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要求記錄在案，註明民主黨議員放棄表決。

PWSC(2008-09)54 49EF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活動中心

61. 主席告知委員，這項建議的資料文件已於2008年11月4日以傳閱方式送交教育事務委員會。

62. 黃毓民議員及陳克勤議員申報，他們是中文大學校董會的成員。

63. 黃毓民議員察悉，擬議的項目涉及移走及移植樹木。他提述到中文大學校長劉遵義教授於2008年2月21日發表的一封家書內提到，中文大學的工作之一，是致力保存校園內每一株樹木。為此，黃議員表示關注現時位於工程項目工地範圍的樹木，特別是一些稀有的品種，例如是分別受到《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條)及《林區及郊區條例》(第96條)保護的土沉香及紅苞

木等。黃議員提出警告，這些品種的樹木移植後的存活率甚低。

64.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程伯中教授表示，中文大學一貫關注保存大學校園的獨特環境和保育樹木。為此，中文大學數年前成立了校園景觀美化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包括保育植物方面的外界專家、熟悉這方面事宜的教職員，以及學生代表。由於工程項目的工地會影響到5株"重要樹木"，負責該項目的隊伍已經諮詢校園景觀美化委員會。根據該委員會提出的意見，項目建築師重新整理擬議學生活動中心的設計，以期保留兩株土沉香，其中一株位於眾志堂旁現時的停車場的土沉香甚受學生和教職員愛護；至於餘下的3株"重要樹木"，由於位於日後建築物的所在位置，因此必須移走。據校園景觀美化委員會表示，假如在移植過程中妥為照料，這3株"重要樹木"在移植後的存活率應會較高。程教授繼而表示，中文大學的政策是對移走的樹木作出超額補償。以工程項目建議移走66株樹木為例，中文大學會採用一個植樹建議，栽種大約89株樹木作為工程項目的一部分，以作補償。

65.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這個工程項目。然而，他注意到新近落成、俯瞰吐露港公路的實驗室專門大樓出現了一些負面批評，被指為色彩過分絢麗。他籲請大學方面就學生活動中心的設計徵詢教職員及學生的意見，以確保建築物外觀能與鄰近的環境互相配合。由於工程項目的工地接近崇基學院教職員及學生宿舍，大學方面應在建造過程中與宿舍住客保持對話。

66. 香港中文大學程伯中教授回應時表示，中文大學已在多個不同場合就有關建議諮詢教職員及學生，包括學生集會、校園發展計劃持份者交流會及論壇，以及各學生活動中心的管理委員會等。由於新建的學生活動中心位於崇基校園內，崇基書院的高層管理人員已就工程的範圍和性質，向教職員及學生作出詳細講解。

67. 石禮謙議員關注到，為擬建學生活動中心進行標書評審的顧問費高達40萬元，實屬偏高。政府當局答應在相關的財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就顧問費的水平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09年1月6日隨立法會PWSC30/08-09號文件送予所有議員。)

政府當局

68. 張文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講述該12個教資會資助工程項目的內容。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

69.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總目704－渠務

PWSC(2008-09)47 344DS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第1至4部分

70.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08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就有關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工程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部份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3.047億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但委員關注到，額外收集的污水會對現有污水收集系統的設計容量構成影響；他們並關注到該項污水收集系統工程項目的建築工程將歷時3年半，會對交通造成影響。事務委員會委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把握機會改善現有的排水系統。

71.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72. 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月8日